教务处关于开展2023年

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

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# 各教学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师团队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，按照市教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-2024年》(京教高〔2021〕8号)要求，教务处决定开展2023年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**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**评选范围为:我校负责本科人才培养的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实训基地等基层教学组织。

**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**评选范围为:当前在我校本科教学（含继续教育）管理岗位上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

育人效果显著。团队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人才培养契合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教学理念和手段先进，教学内容完善，教学方法科学，重视实践创新教育，能够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，学生受益面广。团队能够深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改革成果已经显现，成果经验具有可推广性。

团队结构合理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专业领域在职教授，长期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，具有很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。团队全体成员应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整体育人效果突出。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，年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

(二)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

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注重理论学习，熟悉本科教学管理业务，甘于奉献、廉洁自律，在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、推动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、组织各项教学活动中成绩突出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能够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三、申报要求和数量

各教学单位根据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的评选条件组织申报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个育人团队和1名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各教学单位组织填报《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申报书》和《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申报书》，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电子材料word版发送至邮箱jyk@cueb.edu.cn。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送至教务处135室。

联系人：徐老师 83951695

附件: 1.2023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申报书

2.2023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书